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正式屬會會員申請指南

I. 申請程序

1. 申請團體須以書面信件，連同指南所要求的文件，交至香港殘疾人奧委會秘書處（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一座15樓1518-1520室）。資料遺失或不足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2. 當收到申請團體的書面申請後，將提交予本會董事局/ 會員事務委員會審批。如申請團體所提交資料不足，申請團體須於一年內根據指南內的要求，提供齊全所需的文件。
3. 當入會申請的所需文件全部於限期前交付本會後，有關申請將會在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
4.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如有查詢，請電郵 info@paralympic.hk 或致電 2632 7711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II. 申請資格

1. 申請團體必須為本地體育總會並為國際殘疾運動組織之地區唯一代表。
2. 申請團體必須向本會提交該團體會章、最近期年報、最近年度核數報告、有效商業登記證、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管理人員名單及組織架構圖。
3. 申請團體必須隸屬相關運動項目的國際/亞洲體育聯會，並提交有效證明。
4. 申請團體必須向本會提供以下在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文件 / 內部文件：
    a. 行為守則；
    b. 採購政策指引；

c. 選拔政策；

d. 上訴政策；

e. 投訴政策；

f. 運動禁藥法規運動員指引；及

g.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5. 申請團體必須向本會提交在過去兩年所舉辦活動的詳細資料（即各級別或類別活動如訓練班、比賽及推廣活動等的名稱、日期及參加人數，並提供經核證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相片、出席記錄、活動宣傳品等）。

6. 申請團體必須向本會提交過往五年參加不少於三個下列殘疾運動比賽。其中包括不少於四個國家的參與，並提交相關證明（包括活動海報、報名表格、比賽名單、賽事場刊、活動相片、成績及其他文件等），並需證明該項賽事為相關國際 / 亞洲體育聯會認可：

   a. 大型綜合比賽；

   b. 地區錦標賽 ；

   c. 國際錦標賽 ；

   d. 國際邀請賽 。

7. 為確保申請團體奉行高透明度以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申請團體必須具一個有效及經常更新資訊的網頁，並上載申請團體的相關資訊給公眾查閱，當中包括：團體架構、董事名單、章程細則、運動員選拔政策、投訴政策、上訴政策、運動禁藥法規運動員指引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等。

   此外，申請團體應具備有效的網絡保安系統，以防止黑客的攻擊及資料外洩。同時申請團體應時刻提醒其運動員、教練、委員和職員在網上及社交媒體表達意見時，切實遵守申請團體《章程細則》內的相關守則，以避免其涉眾觸犯香港法例。